

证券代码：430279

证券简称：华安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武汉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暂停股票转让，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24日起停牌，最晚恢复转让日不晚于2017年7月23日。2018年5月2日，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终止，触发暂停转让的重大事项事由已消除。

但公司未披露2016年年报和2017年半年报，截止到2018年4月30日未披露2017年年报。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项且已向股转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经初步审查，股转公司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171904号的《受理通知书》。2017年7月7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关于公司终止挂牌申请文件问题清单，公司就清单内容正在配合主办券商及律师予以回复。该事项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14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049）。

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3日起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10月20日，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并分别于2017年7月27日、2017年8月3日、2017年8月10日、2017

年8月17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21日、2017年9月28日、2017年10月12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7-052、2017-053、2017-054、2017-056、2017-057、2017-060、2017-062、2017-063、2017-066、2017-067)。

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0日起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月18日,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并分别于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2日、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1月12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2017-075、2017-076、2017-081、2017-082、2017-083、2017-084、2017-085、2017-086、2017-087、2018-001、2018-002)。

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8日起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4月17日,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并分别于2018年1月24日、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7日、2018年3月14日、2018年3月21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3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4、2018-005、2018-009、2018-010、2018-011、2018-013、2018-014、2018-015、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0）。

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7日起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7月16日，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并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2日、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6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8-023、2018-024、2018-025、2018-026、2018-027、2018-029、2018-035、2018-036、2018-037、2018-039）。

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6日起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0月15日，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并分别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2、2018-043、2018-044、2018-046、2018-047、2018-048）。

另，截至到2018年8月31日，公司未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8年9月3日起暂停我公司股票转让。因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尚处于审核阶段，预

计无法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并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7 日、2018 年 9 月 14 日、2018 年 9 月 21 日、2018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0、2018-051、2018-052、2018-054）。

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并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9 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2、2018-063、2018-064、2018-065、2018-066、2018-067、2018-068）。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